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Eli Glazer(艾利.格雷泽)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定价公允，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Eli Glazer(艾利.格雷泽)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Eli Glazer (艾利.格雷泽)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由 541,300 万元增加至 584,600 万元，增加金额为 43,3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并且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和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1-6月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前次董事会审 议全年预计金 额(万元)	本次预计 增加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 全年金额 (万元)	备注 说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56,411.75	120,000.00	5,100.00	125,100.00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8,000.00	18,000.00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8,085.12	26,000.00	14,300.00	40,300.00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36,628.83	76,000.00	4,000.00	80,000.00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6,370.81	14,000.00	1,600.00	15,600.00	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908.15	1,900.00	300.00	2,200.00	6
合计		118,404.66	237,900.00	43,300.00	281,200.00	

备注说明:

- 向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磷业”）采购原材料或商品较前次预计增加 5,100 万元，主要为：
 - （1）由于市场变化，中国出口到南美磷酸一铵减少，重钙替代出口增加，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预计本年用于出口的重钙等磷肥产品采购量增加；
 - （2）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预计产量增加，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代采的磷酸增加；
 - （3）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本年增加硫酸采购。
- 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采购原材料或商品较前次预计增加 18,000 万元，主要是自 2018 年 9 月起云天化集团对液硫采取集中销售和管理的方式，公司年初预计从云天化集团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石化”）采购液硫自 2018 年 9 月起变更为从云天化集团采购。
- 向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销售产品或商品较前次预计增加 14,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马龙国华具有物流运输优势及市场营销优势。
- 向海口磷业销售产品或商品较前次预计增加 4,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磷矿石总体供应量增加，对海口磷业的磷矿石销售量增加。
- 向海口磷业提供劳务或服务较前次预计增加 1,600 万元，主要为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驰物流”）扩展对外物流业务，新增提供物流服务。
- 向云天化石化提供劳务或服务较前次预计增加 300 万元，主要为云天化石化预计发运量增加，天驰物流预计提供物流服务增加。

二、新增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808.660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9,825,491.56 万元，净资产 1,807,168.7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9,791.82 万元、净利润 42,802.8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2. 企业名称：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Ofer Lifshitz

主要业务：磷矿石或浮选矿的采购、开采、加工、选矿和销售；磷酸、化肥、工业和食品级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酸盐复配

产品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研发，以及技术咨询和应用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 435,361.03 万元,合并净资产 139,904.92 万元; 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50,079.91 万元, 合并净利润-21,648.7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其法人代表 Offer Lifshitz 先生为公司董事, 与公司股东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同一控制人, 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10.1.3 (三)、(五)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良好。

3. 企业名称: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宁市草铺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均

主要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采购、销售、投资管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煤炭及制品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塑料及制品研发、生产、经营; 质检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职业卫生监测、检验与评价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02,586.13 万元, 净资产 117,642.26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54.45 元, 净利润 2,130.4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二)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良好

4. 企业名称：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鼓楼区琵琶路三巷 1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春明

主要业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 4 类 2 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209.71 万元，净资产 10,871.3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877.89 万元，净利润 854.1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并销售部分产品或商品，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相互利用各方的市

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高效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